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内蒙古农业大学 的(项目名称)四新专业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智慧畜牧一体化智能设备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16514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,753.7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智慧畜牧一体化空间管理及输送设备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16514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,753.7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智慧畜牧虚拟仿真实训一体装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南京莱医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3050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50.0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28日

